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研院（2006）16号

浙江大学研究生挂职锻炼工作实施办法

选派研究生到基层挂职锻炼是我校实施素质教育理念、加强研究生全面素质培养的有效途径，也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加强产学研政合作的实际行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坚持政治理论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更好地推进我校的研究生挂职锻炼工作，使研究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经研究，在《研究生挂职锻炼工作实施办法》（浙大研工发[2004]2号）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形成浙江大学研究生挂职锻炼工作实施办法。

一、基地建设

以挂职锻炼为主要形式的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有利于加强学校与地方、企业之间的紧密联系，保证挂职锻炼持续、稳定地开展。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在省内外开拓校级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鼓励各学院根据自身的学科特点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建立学院一级的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为更多的研究生提供接触社会、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机会。

二、人员组织

全校性的研究生挂职锻炼活动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各学院党委及研究生教育科应积极协助。参加挂职的研究生通过多种宣传渠道在全校范围内公开招聘，在征得导师同意的前提下由学生自愿报名，通过设岗单位负责人与报名研究生间的双向选择确定参加挂职的人选。如遇报名人数不足或岗位特别重要等特殊情况下，参加挂职的人选则由学院推荐产生。学院组织的挂职锻炼活动由学院党委牵头，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三、指导老师

为了更好地指导研究生参加挂职锻炼工作，加强与社会实践基地的联系，每个社会实践基地配备一名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在校部机关干部和学院相关人员中选拔。指导老师主要负责所指导的社会实践基地挂职研究生的选拔、上岗培训、开题报告、日常联络、中期看望、考核评比、团队总结等工作。每位指导老师在当年度研究生挂职锻炼考核结束后，由研究生院根据其工作业绩给予800元—1000元的奖励。

四、团队建设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在挂职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各挂职锻炼小分队的团队建设，要求研究生党员3人以上的小分队成立临时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经常交流沟通情况，互帮互助，共同克服工作、生活中的困难，鼓励合作攻关。每个挂职小分队要确定一名组长，负责挂职同学的日常联络和活动资料收集，挂职结束后撰写团队工作总结。

五、挂职时间

挂职工作期限一般为半年，包括前期调研、集中实施和总结考核等阶段。可以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工作。集中实施时间至少为一个月，一般安排在假期（暑期或寒假）；平时则灵活安排，尽量不与正常的学习时间相冲突。挂职期间在挂职单位的实际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一个半月。农学等较为特殊的学科，研究生挂职锻炼时间可为期一年。

六、考核办法

挂职锻炼研究生的工作考核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思想教育办公室负责组织，具体考核由指导老师或学院党委会同挂职基地工作部门负责进行。考核的依据是研究生挂职期间的工作业绩、设岗单位的评价、挂职研究生的工作考核表、挂职锻炼总结或调查报告（要求在2000字以上）。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优秀比例控制在合格人数的30%以内。

七、激励措施

对于参加挂职锻炼的研究生，经考核合格者，学校予以肯定并发给一定的津贴，对优秀人员给予奖励。具体措施如下：

1. 研究生挂职锻炼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作为一门选修课，课程名称为《社会调查与科技服务》，考核合格者可以获得1个学分。
2. 经考核合格者由学校主管部门会同任职单位颁发挂职锻炼证书。
3. 挂职锻炼合格者的挂职锻炼材料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4. 由学校会同挂职单位向考核合格和优秀者发放津贴。考核合格的津贴标准为：博士生每人1200元，硕士生每人750元；考核优秀的津贴标准为：博士生每人1500元，硕士生每人1000元。
5. 研究生在挂职期间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由学校和挂职单位共同解决。
6. 优先参评全校性奖学金及荣誉称号。

八、以往文件与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文件为准。本实施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浙江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